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3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5.0百萬港元增加11.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8百萬港元增加11.9%。
- 倘不計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2.5百萬港元，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增加5.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本公司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時新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6.7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港仙減少14.1%。
-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9,188	204,842
其他收入	5	5,870	2,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498)	(138,418)
行政開支		(45,666)	(30,345)
經營溢利	6	36,894	38,329
融資成本	7	(9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04	38,329
所得稅開支	8	(6,465)	(7,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0,339	31,10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142)	(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17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372	31,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6.7港仙	7.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135	4,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	—	2,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56
		<u>53,135</u>	<u>14,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1	723
應收貿易款項	12	7,985	5,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792	34,398
預付稅項		814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0,000	—
已抵押存款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36	94,866
		<u>199,428</u>	<u>135,2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10,446	87,616
應付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04	29,506
銀行借貸	15	6,533	—
應付股息		—	10,000
稅項撥備		84	1,122
		<u>145,167</u>	<u>128,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61</u>	<u>7,041</u>
資產淨值		<u>107,396</u>	<u>21,4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000	—
儲備		102,396	21,448
權益總額		<u>107,396</u>	<u>21,44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據此，由T. E. (Holdings) Limited(「TEHL」)擁有，從事旅遊相關業務(「核心業務」)的集團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以每股0.6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由於核心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以致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無變化，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最終控股方於重組之前所面對的風險及裨益在緊隨重組後仍然存在。

因此，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年內一直存在。因此，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各報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合法收購方於合法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超出在共同控制權合併時成本的部分。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日期為何。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4. 會計政策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的互動性。如果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最高信貸風險的最佳代表，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正面陳述。此項經修訂披露要求已經追溯應用。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曾就此作出正面陳述，但於本條準則作出修訂後，有關聲明已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中剔除。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的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均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方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該等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方的人士出現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方的身份進行重新評估，並認為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的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就本集團與同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對手方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引進適用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無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公佈的所有準則將會於其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的資料載於下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更易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中所保留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數目不合比例，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會按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損益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須承擔被投資方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足以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其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由於代理人為受聘代表其他方及以其他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非控制被投資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分為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估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收益	<u>229,188</u>	<u>204,842</u>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935	189
股息收入	160	185
雜項收入	<u>4,775</u>	<u>1,876</u>
	<u>5,870</u>	<u>2,250</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235,058</u>	<u>207,092</u>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所有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1,433,879</u>	<u>1,285,036</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內部呈報僅有本集團旅遊代理業務一個分部，其包括來自銷售旅遊套票(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此外，按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本集團客戶均來自香港，且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披露亦毋須披露任何分部資料。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5,019	3,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7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	282
外匯收益淨額	(1,208)	(49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33,359	28,456
— 或然租金**	1	31
	<u>33,360</u>	<u>28,487</u>
有關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	708	4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	110,702	92,9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81	3,66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55	—
	<u>116,538</u>	<u>96,580</u>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4,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7,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達到特定水平時，以銷售毛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0	—
	<u>90</u>	<u>—</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6,478	7,2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u>6,465</u>	<u>7,220</u>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47,012
擬派末期股息	<u>18,000</u>	<u>—</u>
	<u>18,000</u>	<u>47,012</u>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47,012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u>—</u>	<u>8,000</u>
	<u>—</u>	<u>55,012</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宣派的股息乃由附屬公司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 (「TEEL」)向其當時的相關權益持有人TEHL支付。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涉及金額約18,0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0,3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0,82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40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6)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經已發行)，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了上述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外，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數為50,82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如下：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約45,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就租賃裝修支付約4,8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5,000港元)、就辦公設備支付約2,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4,000港元)，以及就傢俬及裝置支付約1,2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3,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64	4,121
31至90天	1,564	1,143
90天以上	257	—
	<u>7,985</u>	<u>5,264</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95	3,526
按金	20,257	15,88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150
其他應收款項	8,940	14,989
	<u>31,792</u>	<u>36,548</u>
減：計入流動資產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31,792)</u>	<u>(34,398)</u>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u>—</u>	<u>2,150</u>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713	69,167
31至90天	20,799	12,882
90天以上	4,934	5,567
	<u>110,446</u>	<u>87,616</u>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701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5,832	—
	<u>6,533</u>	<u>—</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68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5,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酌情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借貸屬流動負債。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	390
增加法定普通股	1,961,000	19,6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發行股份	10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0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	399,990	4,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5,000</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所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TEHL收購TEEL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作繳足399,990,000股股份的面值(「資本化發行」)。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63,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二零一一年：不適用)。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相比上半年之營運業績，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770,000港元至約30.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產生僱員購股權開支及行政開支上升。倘不計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2.5百萬港元，年度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增加5.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6.7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7.8港仙。

業務回顧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3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285.0百萬港元上升11.6%。經減去旅遊相關產品成本(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主要包括機票成本、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後)約1,20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

零售業務

本集團透過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進行其香港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核輻射洩漏事故對本集團上半年的業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惟於事故後數個月，到訪日本的本集團客戶人數已經回復至原正常水平。雖然泰國於去年十月受洪水侵襲，本集團業務於聖誕、新年及復活節假期均錄得正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按收益計算，所有旅遊目的地均錄得增長。

商務業務

年內，我們新設了一條業務線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專業旅運商務」)，專注發展商務業務。專業旅運商務的新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履新，其上任後已採取多項行動重整業務，並加強對商務客戶的營銷能力。除一般商務旅遊外，新業務線亦會發展MICE業務，有關業務涵蓋商務聚會、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由於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其對本集團業績只有少量貢獻。我們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致力建設商務業務。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於回顧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約66.5%，較去年同期的67.6%下降約1.1%。

前線員工薪金以及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佔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絕大部分。前線員工薪金上升乃由於年內作出年度增薪、改善薪金計劃及增加前線員工人手。零售店租金及差餉上升乃由於期內零售物業租金普遍跟隨市況上升，加上增設門市所致。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零售店總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間，增加9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間。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5%。於回顧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19.9%，較去年同期的14.8%增加5.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勤員工薪金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薪金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提升後勤服務質素而於年內聘用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增薪；以及改善員工福利。此外，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2.5百萬港元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產生的相關費用1.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產生自本集團物業按揭的計息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只於有需要時才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我們的財政狀況一向強健，尤其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63.0百萬港元後，財政狀況更加穩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我們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7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6.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手持現金充裕，本集團現時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9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按揭貸款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該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所述貸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計息(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外幣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我們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0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83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6人)，當中79.1%為前線員工。

僱員薪酬組合按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訂，並會定期審閱。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工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上市前，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後釐訂。

展望

我們預期來年競爭將轉趨激烈，店鋪租金持續攀升。為保持我們在旅行社業界的競爭力和行內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在具策略性和租金合理的特選地點增設更多零售店，擴充零售網絡。我們將繼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和精簡內部運作流程，提升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另外，我們將會以「專業旅運商務」品牌發展商業客戶業務，以作多元化發展。同時，我們正在籌備名為「度新假期」的新品牌，發展另一門新的業務線。

海外擴充方面，我們已在中國深圳市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發經營牌照。現時我們仍然在籌劃將零售業務打入中國市場的最佳企劃方案。

展望未來，我們在業務擴充方面將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來年我們亦將會加強控制銷售和行政開支的力度，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共計63.0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萬港元用於增聘人手及增加資源，發展商業客戶及MICE業務；
- 約60萬港元用於建立中國業務的初始成立開支，如設立法律實體的基礎設施及取得經營牌照；及
- 約5.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新總部及提升營運基礎設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市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前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以前生效)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年報將於相同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